#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濬哲
選任辯護人　黃慧萍　律師
告　訴　人　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洋
告訴代理人　陳哲宏　律師
　　劉允正　律師
　　許家寧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本院認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性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6月20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法　官　蔡如琪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